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 函

30252

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32之1號

地址：106206臺北市新生南路2段86號3樓

承辦人：李宣宜

電話：02-23581770轉418

傳真：02-23432533

受文者：新竹縣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稽大安丁字第11354085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拍賣公告1份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竹執仁112年助執特專字第00000066號拍賣公告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布告欄，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新竹縣地政士公會

副本：

附件隨文檢附請即查對

主任 **陳美萍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公告（第3次拍賣）

機關地址：新竹市民權路220號8樓
傳 真：(03)5332721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竹執仁112年助執特專字第00000066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分署112年度助執特專字第66號
執行事件，義務人鄭盛玖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行政執行法第26條、強制執行法第81條等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他項權利、權利範圍、實際狀況、占有使用情形、拍賣最低價額、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：如附表。

二、本件採現場投標與通訊投標並行之方式。

三、保證金：新臺幣998,400元。

保證金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以下者，得以千元大鈔，超過1萬元者，得以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票據，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，將封口密封（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，向本分署免費索取）。未將保證金放入封存袋內者，其投標無效，得標者，保證金抵充價款，未得標者，當場領回。如通訊投標之投標人或代理人於開標時不在場，由分署通知前來領取，或依申請匯至投標人之帳戶。

四、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：自公告之日起，至拍賣期日前1日止（每日辦公時間內）前往本分署辦理。

五、投標日時及場所：

（一）現場投標：113年9月3日下午2時30分起，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，投入本分署拍賣室標區內。

（二）通訊投標：

1、應寄達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開標日前1日止。

治場址，除得依前揭規定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外，另將依同法第 21 條禁止處分，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 (<http://sgw.epa.gov.tw/public/>) 查閱。

(八)應買人應注意依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，如拍定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，應由拍定人代為繳清差額，始得發給權利移轉證書。

十、承辦人及電話：梁馥芬(03)5153103 分機 147 (仁股)。

附表：

112 年度助執特專字第 66 號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：鄭盛玖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	保證金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新竹	關西	上南片	南片	0038-0000	6159	48 分之 5	499 萬 2 千	998,400
備 註	<p>一、不動產現況：依本分署 112 年 3 月 31 日不動產查封筆錄記載：地政人員指出應查封土地之位置及範圍，據現場調查係部分供道路使用，另有門牌上南片 5 號、6 號等地上物。</p> <p>二、查封土地上之地上物及建物均非本件拍賣範圍，且使用本件土地之法律關係均不明，本分署不做實體認定，請應買人注意查證，拍定後應自行解決相關之法律問題，並確定土地實際範圍，本分署不負責鑑界或複丈事宜，拍賣標的現在實際情形如何，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。</p> <p>三、本件係拍賣義務人所有應有部分，義務人無現實占有，拍定後不點交；倘非共有人拍定，共有人有優先購買權。又本件僅拍賣土地，不包括土地上之建物，建物所有權人使用土地法律關係不明，請應買人自行查證，本分署不代為處理；另建物所有權人，若符合土地法第 104 條或民法第 426 條之 2 規定，有優先購買權，且其權利優先於其他共有人。</p> <p>四、他項權利：拍賣標的有抵押權設定登記，拍定後依規定塗銷。</p>								